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只透過電郵發放)

立法會CB(3) 165/18-19號文件

檔 號： CB(3)/M/OR

電 話： 3919 3300

日 期： 2018年11月20日

發文者：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8年11月21日的立法會會議

根據《法律援助條例》動議的 2 項擬議決議案 辯論及表決安排

議員已透過立法會CB(3) 109/18-19號文件獲悉，政務司司長(“司長”)將於上述會議，動議下列2項擬議決議案：

- (a) 根據《法律援助條例》(第91章)第7(a)條動議的擬議決議案，旨在上調法律援助申請人的財務資格限額(“第一項擬議決議案”)；及
- (b) 根據第91章第7(b)條動議的擬議決議案，旨在擴大法律援助輔助計劃的涵蓋範圍(“第二項擬議決議案”)。

司長動議上述擬議決議案時的演辭載於**附錄**。

2. 鑒於上述2項擬議決議案均是根據由法律援助服務局進行的法律援助輔助計劃檢討而提出的法例修訂建議，主席已決定**合併辯論**該等擬議決議案，**之後逐一表決**。

3. 為協助議員審議該等擬議決議案，現列出以下相關程序，主席會：

- (a) 先請司長發言及動議第一項擬議決議案，然後就該擬議決議案提出待議議題；

- (b) 請其他議員發言；
- (c) 請司長答辯，辯論隨即結束；
- (d) 就第一項擬議決議案提出待決議題，隨即付諸表決；及
- (e) 不論第一項擬議決議案是否獲得通過，請司長動議第二項擬議決議案，並隨即就該項擬議決議案提出待議及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4. 請議員注意，每名議員只可在上述合併辯論中發言一次，而每名議員的發言時限為15分鐘。官員的發言並無時限。

立法會秘書

(衛碧瑤代行)

連附件

擬稿

(以在立法會發言為準)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立法會會議
政務司司長致辭全文

根據《法律援助條例》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主席：

我謹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上，以我名義提出的第一項議案，以調整法律援助(下稱「法援」)申請人的財務資格限額。我將於稍後動議印載於議程上，以我名義提出的第二項議案，以擴大法律援助輔助計劃(下稱「輔助計劃」)的涵蓋範圍。

(一) 基於財務資格限額年度檢討根據《法律援助條例》第 7(a)條提出的擬議決議案

2. 法援服務是香港法律制度的重要一環。

法援政策的目標是確保所有符合《法律援助條例》(下稱「法援條例」)(第 91 章)規定以及具備合理理據在香港法院提出訴訟或抗辯的人，不會因缺乏經濟能力而無法尋求公義。任何人士如欲獲得法援，必須同時通過法援條例規定的經濟審查及案情審查。

3. 目前，根據法援條例第 5 條，任何人士若其可動用財務資源不超過三十萬零二千元 (\$302,000)，便符合普通法律援助計劃(下稱「普通計劃」)的財務資格，此限額亦適用於刑事法援。《條例》第 5A 條則訂明輔助計劃的財務資格限額為一百五十萬零九千九百八十元 (\$1,509,980)。

檢討財務資格限額

4. 根據政府在一九九九年九月向立法會匯

報，政府會每年檢討有關限額，以計及一般物價變動情況，並在兩年一度的檢討時，考慮律師私人接辦案件的訟費變動和其他相關因素。

5. 上次財務資格限額的調整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實施，反映了在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期間丙類消費物價指數上升百分之四（4.0%）的變動。在今次的檢討，我們建議將普通計劃和輔助計劃的財務資格限額分別上調百分之一點七（1.7%），以反映丙類消費物價指數在二零一六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七月期間錄得的累積變動。

6. 這項議案建議將普通計劃的財務資格限額由三十萬零二千元（\$302,000）調高至三十萬零七千一百三十元（\$307,130），以及將輔助計劃的限額由一百五十萬零九千九百八十元

(\$1,509,980) 調高至一百五十三萬五千六百五十元 (\$1,535,650)。

7. 我們已就是次檢討結果，知會法律援助服務局（下稱「法援局」）、香港大律師公會、香港律師會，以及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對財政的影響

8. 是次調整財務資格限額的建議，估計涉及法律援助署（下稱「法援署」）每年約 65 萬元的額外經常開支。有關落實建議所涉及的額外開支和工作，將由署方的現有資源承擔。

9. 如立法會通過決議案，經調整的財務資格限額將於刊憲後生效。我謹請各位議員支持這項上調財務資格限額的議案。

(二) 基於輔助計劃的檢討根據法援條例第 7(b)條提出的擬議決議案

擴大法律援助輔助計劃的涵蓋範圍

10. 主席，接著下來我會就擴大法律援助輔助計劃的涵蓋範圍發言。政府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和二零一八年四月向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匯報了法援局就輔助計劃完成的檢討的建議和擬議的法例修訂。得到事務委員會的支持，我稍後提出的議案建議修訂法援條例，擴大輔助計劃的範圍，以涵蓋某幾類涉及金融中介人和關於衍生工具的金錢申索。

針對金融中介人所提出的申索

11. 輔助計劃現時涵蓋多個範疇，包括針對

執業會計師的專業疏忽和投購個人保險產品時保險人或其中介人的疏忽所提出的申索。政府建議修訂法援條例，把針對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所指的第 1 類（證券交易）、第 2 類（期貨合約交易）或第 8 類（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受規管活動牌照或獲註冊以進行上述幾類受規管活動的金融中介人的專業疏忽而提出的金錢申索，納入輔助計劃的涵蓋範圍內。

有關衍生工具的申索

12. 此外，有關衍生工具的申索方面，政府建議修訂法援條例，把有關證券衍生工具、貨幣期貨或其他期貨合約，而涉及法律援助申請人因詐騙、欺騙或失實陳述，以致被誘使進行該等衍生工具、期貨或合約的交易，繼而提出金錢申索的民事法律程序，納入輔

助計劃的涵蓋範圍內。目的是要使輔助計劃跟普通計劃在處理有關民事法律程序的手法一致。

13. 根據我提出的議案，上述兩類申索將被納入法援條例附表 3 的第 1 部內，該部分載述輔助計劃可給予法律援助的法律程序（包括其涵蓋範圍）。

法援局就輔助計劃再次進行檢討

14. 事務委員會委員除了表達對建議的支持，亦要求政府考慮進一步擴大輔助計劃的涵蓋範圍，特別是向多層大廈業主立案法團提出的申索，以及因銷售商品和提供服務所引致的申索。

15. 我們了解議員的關注，政府對各種可行方案持開放態度，以期循序漸進地擴大輔助計劃的涵蓋範圍。我們已邀請法援局就輔助計劃的涵蓋範圍作出進一步研究，適時向政府提出建議。

修訂輔助計劃的最低申索額

16. 此外，政府會藉着是次修訂法例擴大輔助計劃涵蓋範圍的機會，一併調整輔助計劃的最低申索金額（現時為 60,000 元），以配合司法機構把小額錢債審裁處司法管轄權限調高至 75,000 元。我們亦會把法援條例的相關條文跟《小額錢債審裁處條例》（第 338 章）所指明的金錢限額掛鉤，免卻日後因司法管轄權限調整而須對法援條例作出相應修訂的需要。

建議對財政的影響

17. 我們預計擴大涵蓋範圍的建議不會對法律援助輔助計劃基金造成重大影響，暫時無需再作注資。至於建議所涉及新申請對財政的影響，以及為處理和監察新申請而增加的工作量，則會由法援署的現有資源吸納。

18. 如立法會通過決議案，我們將會對《法律援助規例》(第 91 章，附屬法例 A)和《法律援助(評定資源及分擔費用)規例》(第 91 章，附屬法例 B)作出相應修訂，並為相關法例修訂指定生效日期，以期盡快擴大輔助計劃的涵蓋範圍。

19. 我謹請各位議員支持上述兩項議案，多謝主席。